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中矿京党字〔2018〕14号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 关于开展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委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矿京党字〔2018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18年4月20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开展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范围

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。

二、岗位职数

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根据学校现有辅导员队伍情况，本次可晋升六级职员的职数，不高于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人数的三分之二；可晋升七级和八级职员的职数，按照符合条件的人数确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章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与申报条件。

四、工作机构

学校成立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，负责本次聘任工作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。

主任：徐孝民

副主任：王忠强 王家臣

成员：邹得志 赵峰华 胡喜宽 安宇 张蕊
杨大鹏 杨向东 姜骑山 张晓红 杨庆舟
王前飞 谭凯 董会泽 李妍

办公室主任：邹得志

五、聘任程序

1. 学校印发聘任工作通知。

2. 申报人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申报表》，与有关证明材料（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有关论文、获得的有关奖励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）一起于4月27日前报党委组织部（申报表可在党委组织部网页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下载）。

3. 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4. 申报人向聘任工作委员会答辩。

5. 聘任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确定的可晋升职员职数和申报人条件、平时表现、答辩情况等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聘任建议人选。

6. 校党委常委会对建议人选进行研究讨论，确定拟聘人选。

7.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正式聘任。

六、有关问题说明

1.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。

2. 在2017年6月学校统一组织的管理岗位新一轮聘用中，

已经被聘为相应职级且本次不符合晋升条件的辅导员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3. 晋升人员享受相应职员职级待遇，干部管理仍按照其实任领导职务进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申报表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2018年4月20日

附件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辅导员职员岗位聘任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年 月	相片
政治面貌		学历/学位、取得时间、院校及专业						
现所在单位				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			
担任辅导员时间	年 月			现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				
现职员等级及取得时间				申报职员等级				
从事辅导员及其他管理工作主要经历								
取得的主要成绩简述								
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辅助材料属实。								签字: 年 月 日
所在学院及负责人意见:								学院盖章: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资格审查结果			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同意聘任_____同志为____级职员岗位, 聘期从 年 月 起。 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	

申报人联系电话:

